

涞水县财政局
涞水县农业农村局
中国银保监会保定监管分局涞水监管组
涞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涞财综[2022]3号

涞水县财政局等四部门
关于成立涞水县农业保险
工作小组的通知

县直相关部门：

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河北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金[2021]1号）文件要求，为推动我县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更好的服务现代农业，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受益，结合我县实际，成立涞水县农业保险工作小组。

一、成员组成

组 长：	刘金龙	财政局局长
副组长：	黄岳超	财政局四级主任科员
	刘长兴	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杨日增	银保监组主任
	刘 宇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成 员：	张会岭：	财政局综合股股长
	赵 静：	农业农村局生产股股长
	贾秀军：	银保监组副主任
	张海川：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政股股长
	王晓娇：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涞水支公司农险部经理
	王顺利：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涞水支公司经理
	张天月：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涞水支公司经理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张会岭同志兼任。

二、主要职责

（一）工作小组主要职责

1、组织学习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农业保险方针政策。

2、统筹研究、协同推进和督促落实农业保险重点工作，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农业保险工作任务。

3、指导全县开展农业保险工作。

（二）工作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县财政局负责总体推进全县农业保险工作，牵头研究制定农业保险政策；负责保费补贴资金的筹措、拨付、清算和监督检查；加强与政府其他部门、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的协调沟通。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行业规划和相关政策时，注重运用农业保险机制；指导农业保险防灾减灾工作；提供农业保险需求及生产基础数据；协助保险机构开展承保、理赔定损工作；做好农业保险宣传和培训工作。

3、保定银保监分局涞水监管组负责对保险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制定行业规划和相关政策时，注重运用农业保险机制；协调指导林农、林业企业、国有林场等单位和保险机构做好防灾减灾工作；提供森林草原保险需求及生产基础数据；协助保险机构开展承保、理赔定损工作；审核省属林场森林和草原保险的承保资料；做好森林、草原保险宣传和培训工作。

4、有关保险机构负责推进农业保险业务，总结和推广

业务开展情况。

三、工作规则

根据工作需要，工作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成员会议，沟通工作情况，协调工作进度，研究提出具体工作措施建议，重要事项按程序报送上级。

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农业保险有关政策和问题，认真落实工作小组确定的任务，及时向工作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



涞水县财政局



涞水县农业农村局



中国银保监会保定
监管分局涞水监管组



涞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月18日

抄送：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涞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印发